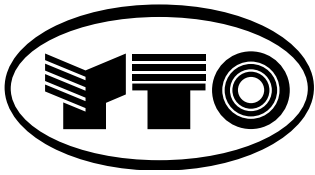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其控股股東中國一拖的函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加入新增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等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9至12號：

一.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9. 批准及確認資產轉讓協議I(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10. 批准及確認資產轉讓協議II(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11. 批准及確認增資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1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增資協議，及豁免遵守或就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增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動。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建紅女士及屈大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知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凡根據該通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誠如該通知所述，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營業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請使用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誠如該通知所述，請股東注意，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連同該通知寄發予股東)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